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
报件市级验收意见

(D3YN202405290051)

牵头验收单位：昆明市城市管理局 验收时间：2025 年 3 月 27 日

投诉问题	受理编号：D3YN202405290051。 投诉人反映：昆明市西山区金地九樾与盛高大城 5 期之间通往金地星月的道路建筑垃圾堆积。
办结目标	清理废弃建筑材料，保持环境整洁。
整改措施	西山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联合永昌街道办事处对问题点位遗留的少量废弃建筑材料进行清理；西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强对该路段的巡查，防止出现违规倾倒建筑垃圾的行为。
措施落实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台账资料核实情况	台账资料建立较齐全。
现场核实情况	已完成整改。
存在的问题以及下一步工作意见	加强后期监管，防止问题反弹。
验收结论	同意通过市级验收。
验收人员签字	昆明市城市管理局：程立云 书 昆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李书明